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135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黃得時

　　楊宗祐

被　　告　胡鈞傑即鈞稚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,98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8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7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、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7日向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110年3月27日以前按年息1%、後按中華郵政2年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%（本件為2.595%）計息，並應平均攤還本息，遲延給付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依約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7月7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表等件為憑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